新竹市立培英國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時薪特教學生助理員

甄選簡章(徵到為止)

1. 依據
	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	2. 新竹市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
2. 甄選名額及聘期
	1. 特教時薪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	2. 聘用期限：110學年度第二學期(起聘日期-6月30日)
3. 報名資格條件
	1. 性別不拘，年齡60歲以下。
	2.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
4. 工作內容
	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	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。
	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	4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	5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	6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	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5. 待遇

採時薪制，每小時168元(依勞基法基本薪資調整)，到校服務時間依學生實際在校情況調整，原則上每日6小時，每週最多核薪30小時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勞保費、健 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1.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(請先來電詢問)。
2. 報名時間地點：
	1. 報名日期：

自公告起徵到為止。

* 1. 報名方式：
		1. 請先來電詢問約定面談日期。電話：03-5721301分機403 特教組
		2. 攜帶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)及相關證明依約定時間到校面談。
		地點：培英國中 輔導室。
1. 報名手續：

採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)，免甄選費用。

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
* + 1. 報名簡歷表乙份
		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。
		3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各該學歷畢業證書（包含最高學歷）。
		4. 二吋正面照片兩張
1. 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	1. 日期：到校報名隨即應試(請先電洽本校特教組)。
	2.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	3. 方式：面談。
2. 甄選原則：具醫護背景或長照單位訓練者得優先進用。
3. 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	1. 於面談後三日電話通知結果。
	2. 錄取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。
4. 錄取人員應依個別通知時間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5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時薪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|
| 姓名  |   | 性別  |   | 出生年月日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|   | 服兵役情形  | □已退伍 □免服兵役  |
| 電話  | 行動：住家：  | 退伍令字號  |   |
| 住址  |   |
| 電子信箱  |   |
| 最高學歷  | 畢﹝結﹞ 業 學 校 | □日間部 □暑期部  □夜間部  | 科系組別  | ﹝科﹞系 ﹝班﹞組 |
| 畢﹝結﹞ 業 年 月 |  年 月  |  證 書 字 號 | 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 | 職 別  | 到 職  | 卸 職  | 貼 相 片 處  |
| 年  | 月  | 日  | 年  | 月  | 日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備註 | 1.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

□是﹝具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﹞。□否 1. 具護理相關資格：

□是﹝具備護理相關資格證明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﹞。 □否 1. 身心障礙人士：

□是﹝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﹞ □否  | 應考人簽章 |
|   |
| 資格審查  | □ 1.國民身分證影本 □ 2.畢業證書影本  | □ 合格 □不合格  | 審查人：  |